

海山镇政府：

该件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你镇《关于实施饶平县海山镇 2025 年红树林营造修复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并由你镇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025 年 6 月 6 日



饶平县海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海府报〔2025〕5号

签发人：陈武锐

关于实施饶平县海山镇 2025 年红树林营造修复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

饶平县人民政府：

根据 2019 年 10 月 8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同意由我镇组织实施潮州市饶平县海山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 2609.8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进港航道疏浚、港池、锚地疏浚及港内航道疏浚，码头平台加宽、修建港区道路等。项目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缺口资金由我镇筹集解决。

该项目于2023年8月25日完成招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有关工作要求，我镇委托第三方编制了《潮州市饶平县海山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批复原则同意我镇上报的《报告书》（潮环〔2024〕56号）。该项目于2024年8月9日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码头平台内容建设，正在进行进港道路建设。

鉴于该项目海域作业会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报告书》中建议以补种红树林的方式等额完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的补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补种红树林面积不少于9亩。为切实落实好生态补偿修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我镇拟实施饶平县海山镇2025年红树林营造修复项目，现就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饶平县海山镇2025年红树林营造修复项目

二、建设单位：饶平县海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三、建设地点：海山镇笠港（北侧）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红树林人工造林面积10亩，采用种植围容器种植方法，每亩种植红树林444株，造林树种规格为苗高80-120厘米，3年生以上桐花树（基径1.0~1.5厘米）、红海榄（基径1.5~2.0厘米）。

五、项目总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4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6.72万元、设计费1.2万元、监理费1.2万元、测绘费0.28万元、预算审核费0.2万元、结算审核费0.4万元。

六、实施方式：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后，按程序组织实施，最终造价以结算审定造价为准[项目预结

算审核等事项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饶平县县级财政投资审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饶财规〔2024〕1号）的要求执行]。

七、工程费用：涉及测绘、设计、监理等费用，参照《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饶府规〔2024〕2号）第十九条关于“在委托编制招标文件中设计、监理、咨询等技术服务费报价区间不能低于20%，勘察费不能低于30%”的规定执行。

八、建设资金支付方式：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九、资金来源：所需资金在饶平县海山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资金中列支。

该事项已报告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报请县政府审定。

以上请示，恳请批复。

- 附件：1. 项目投资估算表
2. 项目范围图
3.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潮州市饶平县海山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潮环〔2024〕56号）
4.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饶府常纪〔2019〕20号）

饶平县海山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8日

